利奧坊 逸里1號
ONE UPPER LANE
by HENDERSON LAND

庫存圖片^

# EXPLORE THE LANE OF EXQUISITE LIVING

## 一里的精緻 昇華西九生活圈

- 盡攬港鐵奧運、南昌及太子站三站之便，擁抱都會核心交通網絡
- 完善「利奧坊」步行街版圖，於基座之間構建獨特的巷里格調
- 「利奧坊」第6期「逸里1號」及第7期設共享雙主題會所「連園林空間」，共約27,000平方呎[2]，提供逾25項多元化設施[1]
- 鄰近多間傳統名校及優質專上學府，孕育非凡未來
- 126個住宅單位，提供一房至兩房戶型[3]，投資自住黃金之選

銷售代理：
恒基物業代理有限公司
HENDERSON PROPERTY AGENCY LIMITED
50 years
牌照號碼 Licence No.: C-001811

THE H COLLECTION

展銷中心：
美麗華廣場1期407A舖
(明天下午2時至晚上8時正式開放)

查詢熱線：
8108 2098

「逸里1號」 Hendersonlandhk Henderson Land Home

恒基兆業地產：hld.com

「逸里1號」所位於的街道名稱及門牌號數：萬安街18號* 區域：旺角 賣方就發展項目「逸里1號」指定的互聯網網站的網址：www.oneupperlane.com.hk 本廣告/宣傳資料內載列的相片、圖像、繪圖或素描顯示純屬畫家對有關發展項目之想像。有關相片、圖像、繪圖或素描並非按照比例繪畫及/或可能經過電腦修飾處理。準買家如欲了解發展項目的詳情，請參閱售樓說明書。賣方亦建議準買家到有關發展地盤作實地考察，以對該發展地盤、其周邊地區環境及附近的公共設施有較佳了解。

本廣告/宣傳資料內所提及之「利奧坊」第7期及位於大角咀道173-199號的發展項目（「地盤(發展項目)」）其整體規劃、布局、設施都可能仍在設計及修訂中，賣方保留一切權利，按實際情況需要作出改動，而無須另行通知，並一切皆以入伙時之實際提供及政府有關部門最後批准之圖則或所需之同意書或許可證為準。1.住客會所（包括供住客使用的任何康樂設施）包括但不限於其名稱、間隔、設計、布局、用途、裝置、裝修物料及設備皆可能改變，只供參考。賣方保留一切權利，按實際情況需要作出改動，而無須另行通知，一切皆以入伙時之實際提供及政府有關部門最後批准之圖則或所需之同意書或許可證為準。2.住客會所及/或公共設施的開放時間及使用條款受相關法律、地方或住/公契條款及現場環境限制。住客會所的各項設施於入伙時未必能即時使用。住客會所的各項設施可能需要另行收費。「逸里1號」的各住戶均可使用位於「地盤(發展項目)」的住客會所設施。*指位處「逸里1號」與「地盤(發展項目)」的預計朝鑾巨廈禾苗。當「逸里1號」入伙時，其住戶未必能即時使用位於「地盤(發展項目)」內的住客會所設施。3.「地盤(發展項目)」內的住客會所規劃、布局、設施及/或將會作出改動，而無須另行通知，並一切皆以入伙時之實際提供及政府有關部門最後批准之圖則或所需之同意書或許可證為準。4.詳情請參閱「逸里1號」售樓說明書。5.住客會所（包括供住客使用的公用花園或遊樂地方）的有上蓋或並及沒有上蓋或並及沒有上蓋或並及的面積是於2026年7月28日按由「逸里1號」及「地盤(發展項目)」發展項目的認可人士根據最新經批准的建築圖則計算及/或其一位或「地盤(發展項目)」內的住客會所規劃、布局、設施及/或將會作出改動，而無須另行通知，並一切皆以入伙時之實際提供及政府有關部門最後批准之圖則或所需之同意書或許可證為準。6.詳情請參閱「逸里1號」售樓說明書。7.住客會所（包括供住客使用的公用花園或遊樂地方）的有上蓋或並及沒有上蓋或並及的面積是於2026年7月28日按由「逸里1號」及「地盤(發展項目)」發展項目的認可人士根據最新經批准的建築圖則計算及/或其一位或「地盤(發展項目)」內的住客會所規劃、布局、設施及/或將會作出改動，而無須另行通知，並一切皆以入伙時之實際提供及政府有關部門最後批准之圖則或所需之同意書或許可證為準。8.詳情請參閱「逸里1號」售樓說明書。9.此相片取自圖片攝用的相片。相片並非展示該發展項目的任何部分或實際景觀。僅供參考。*此臨時門牌號數有待發展項目建成時確認。賣方：震星發展有限公司（亦為擁有人及其控權公司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康耀置業有限公司、Good Time Limited及Kins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廣益發展有限公司（亦為擁有人及其控權公司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康耀置業有限公司、Good Time Limited及Kins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展項目的認可人士：容展貴佳圖際（香港）有限公司之轄志良先生（與志良先生為受聘貴佳圖際（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發展項目的承建商：恒嶺建築有限公司。賣方代表律師：張簡司徒陳律師事務所及翁余阮律師行。已為發展項目的建造提供貸款或已承諾為該項建造提供融資的認可機構：不適用。已為發展項目的建造提供貸款的任何其他人：恒基兆業地產代理有限公司及Max-mercan Investment Limited。本廣告/宣傳資料內一切資料，須以政府相關部門最後批准之圖則及法律文件為準。賣方保留一切權利，按實際情況需要作出修改及改動，而無須另行通知。在本廣告/宣傳資料內所載列的描述、參考、相片、繪圖、圖像或其他資料，無論是否明訂或隱含，並不構成或不應被視為提供任何要約、承諾、陳述或保證。此廣告由賣方或在賣方的同意下發布。詳情請參閱售樓說明書。此廣告之印製日期：2026年10月28日